

志工常見問題

Q1 我要如何才能加入志工隊呢?

A：圖書館志工採隨招隨收常態式招募，凡有服務意願的民眾，可直接電洽或親至欲服務館別的服務臺洽詢服務事宜。

相關簡章、報名表件可至志工園地下載，或至各圖書館服務臺索取。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LdXYq>

若有相關建議或諮詢，歡迎您洽詢本館志工業務承辦人邱小姐，電話：(04) 24225092 轉 552，本館同仁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Q2 如果我有社福類(或其他)志工紀錄冊，是否要去申請文化類紀錄冊??

※重要，如要計算文化類時數，必須通過文化特殊訓及基礎訓！

A：紀錄冊只要一本即可，只是如果要算文化類的服務時數，就必須上過文化特殊訓，將志工列入圖書館志工隊中，志工系統中建立志工紀錄冊資料，就能計算文化類時數。

Q3 請問如何申請紀錄冊?

A：準備**特殊訓**(8小時-通常由文化局或圖書館或其他文化單位開課)及**基礎訓**(6小時，上台北E大上線上課程，印出證書)證書影本，及**2吋照片2張**，交給所屬分館志工承辦人即可。

Q4 請問如何申請榮譽卡?

A：

1. 服務年資與時數需同時達**3年、300小時**。
2. 應檢附：**1吋照片一張給所屬分館志工承辦人**。
3. 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功能：持有榮譽卡之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憑卡得以免費。

※注意 110 年度起全面改線上申請，志工可使用電子榮譽卡，或請運用單位印出紙本榮譽卡。

Q5 如果我已經有他單位紀錄冊，事後完成文化特殊訓，就直接可以登錄圖書館服務時數嗎?

A：完成特殊訓後，特殊訓之證書可證明已通過文化特殊訓(或以時數條亦可證明)，並在系統登錄完成訓練紀錄，此時就能登錄了。

Q6 請問紀錄冊和榮譽卡由哪個單位製作呢??

A：紀錄冊由文化局製作(此指文化類)；榮譽卡從 110 年度開始全

面使用電子榮譽卡，志工可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，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進行資格審核，通過後，志工可使用電子榮譽卡或請運用單位印製紙本榮譽卡。

Q7 圖書館有最低服務時數嗎？

A：有的，依據臺中市立圖書館志工管理要點規定，一般志工每年服勤時數至少要達 72 小時，但任務型志工不在此限。

Q8 志工保險的保險範圍是？

A：志工保險範圍是：志工於服勤時或在服勤路途中(前後 2 小時)受傷，可以申請志工保險理賠。